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周宥騏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78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53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05100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A21050000J\_1105100899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50000J\_1105100899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自110年10月1日起回歸依「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辦理，請轉知所轄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546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日前為因應國內Delta變異株本土疫情，該中心前於110年9月13日以肺中指第1103800518號函，請貴府配合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各項應變措施，諒達。
- 三、考量國內疫情現況，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於9月26日至9月30日期間續依前述應變措施辦理，自10月1日起回歸依旨揭管制措施辦理（如附件2）；按該中心疫情監測組COVID-19本土病例縣市風險評估之綜合評估結果，現階段無中高風險(含)以上縣市，中風險縣市為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，爰北北基桃自10月1日起，開放訪客探視、住民請假外

出及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。請轉知並督導所轄機構依照機構人員疫苗接種情形、住民活動史及縣市之社區感染風險等條件，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。

四、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/管制措施（二級資訊陸續更新）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；該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。

五、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署各類機構承辦窗口如下：

(一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，(02)26531984。

(一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，(02)26531990。

(二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盧小姐，(02)265310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昱汝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  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5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38005460-1.pdf)

主旨：住宿式長照機構自本(110)年10月1日起回歸依「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為因應國內Delta變異株本土疫情，本中心前於110年9月13日以肺中指第1103800518號函，請貴府配合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各項應變措施，諒達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現況，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於9月26日至9月30日期間續依前述應變措施辦理，自10月1日起回歸依旨揭管制措施辦理(如附件)；按本中心疫情監測組COVID-19本土病例縣市風險評估之綜合評估結果，現階段無中高風險(含)以上縣市，中風險縣市為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，爰北北基桃自10月1日起，開放訪客探視、住民請假外出及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。請轉知並督導所轄機構依照機構人員疫苗接種情形、住民活動史及縣市之社區感染風險等條件，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

電子文  
文  
騎



總收文 110.09.27



1105100899

19防疫專區/管制措施(二級資訊陸續更新)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；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。

四、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(一)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85907136)

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成小姐(02-85907449)

(三)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劉小姐(02-85907717)

(四)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

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984)

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

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陳小姐(02-26531019)

(八)榮譽國民之家：卜小姐(02-27571640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電 2027/0027 文  
交 換 章

## 第 2 級疫情警戒期間 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<sup>1</sup>

110.10.1 版

管制措施	10/1 起	
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 住民 ≥ 80% 且工作人員 ≥ 90%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 住民 < 80% 或工作人員 < 90%
訪客管理 <sup>3</sup>	<p>中高風險(含)以上<sup>4</sup>縣市除例外情形暫停訪客；其他縣市開放探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優先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，或可安排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</li> <li>➢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<sup>5,6</sup>。</li> </ul>	<p>中高風險(含)以上<sup>4</sup>縣市除例外情形暫停訪客；其他縣市開放探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原則限在指定公共區域訪視；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或單人房室之住民，方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</li> <li>➢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<sup>5,6</sup>。</li> </ul>
住民請假外出管理 <sup>7</sup>	<p>中高風險(含)以上<sup>4</sup>縣市暫停非必要性的請假外出；其他縣市開放住民請假外出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請假(未外宿)： 原則不需進行篩檢。</li> <li>➢ 請假外宿，返回機構前 14 日內有中風險(含)以上縣市活動史者(非住院)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具返回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<sup>5,6</sup>；</li> <li>2. 返回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<sup>5,6</sup>；</li> <li>3. 返回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<sup>6</sup>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

管制措施	10/1 起	
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 住民 ≥ 80% 且工作人員 ≥ 90%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 住民 < 80% 或工作人員 < 90%
新進住民管理	<p>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</p> <p>➢ 入住機構前 14 日內有中風險(含)以上<sup>4</sup>縣市活動史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<sup>5,6</sup>；</li> <li>2.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<sup>6</sup>。</li> </ol> <p>➢ 入住機構前 14 日內無中風險(含)以上<sup>4</sup>縣市活動史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<sup>5,6</sup>；</li> <li>2. 入住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<sup>5,6</sup>；</li> <li>3. 入住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<sup>6</sup>。</li> </ol>	<p>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<sup>5,6</sup>；</li> <li>2.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<sup>6</sup>。</li> </ol>
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	需檢附出院前 2 天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<sup>6</sup> 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，得採取池化檢驗(pooling)策略。	

管制措施	10/1 起	
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 住民 ≥ 80% 且工作人員 ≥ 90%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 住民 < 80% 或工作人員 < 90%
工作人員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中高風險(含)以上<sup>4</sup>縣市之機構得對工作人員與高外出頻率住民每 5-7 天進行 1 次定期抗原快篩<sup>6</sup> 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。</li> <li>➢ 其他縣市之機構可自行評估進行自費篩檢。</li> </ul>	

<sup>1</sup> 適用機構：指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
<sup>2</sup>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等住民非屬 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之機構，則依工作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率區分管制措施。

<sup>3</sup> 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包括：落實預約制、實聯制、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、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、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
<sup>4</sup> 依據指揮中心疫情監測組 COVID-19 本土病例縣市風險評估之綜合評估結果辦理；若風險等級調降，將俟調降滿 1 週後調整，並配合指揮中心公布警戒期進行宣布；若為風險等級調升，將視疫情狀況需要，不定期調整。現階段無中高風險(含)以上縣市，中風險縣市為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。

<sup>5</sup> 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包含 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，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。

<sup>6</sup> 符合以下條件人員可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-19 篩檢，以及相關隔離：

(1) 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。

(2) 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。

<sup>7</sup> 住民請假外出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機構並應落實住民返回機構時之 TOCC 詢問及每日健康監測，詳實紀錄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；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感染症狀，儘速就醫評估。